

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(電腦系統學程)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71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5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一、 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 (一)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 1. 大學國文4學分。 2. 英文8學分。大一英文4學分、大二英文2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。 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多元文化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 4. 資訊素養0學分。內含六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作業一：資料蒐集報告、作業二：危機處理分析、作業三：資訊理論簡測、作業四：實際參訪報告、作業五：自我介紹檔案、作業六：電子書編寫。 (二) 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 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領域，各領域至少需各修一門2學分，統合類課程不得認列為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。 (三) 通識共同必修課程0學分： 1. 服務學習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含三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(外籍生免修) 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(外籍生免修) 3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 4. 班級活動。 二、 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 (一) 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，1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於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 (二) 體育：二年級以上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 三、 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 四、 外國學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。</p>		
d_s36_wp360390_5_1															